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6 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176 人调整为 166



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滕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庄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 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 4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6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1028 万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9日，授予162名激励对象1028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胡继荣、张伙星、肖阳

2016年8月19日